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新增 70 万千瓦
锂电池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TK22Y001

建设单位：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学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杰

项目负责人：翟冬

填表人：刘景楠

建设单位：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电话：15105510723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卧云路 3215号

编制单位：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
限

公司

电话：0551-65502585

传真：0551-655025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
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212051476

名称：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4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锂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锂电池 70 万千瓦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锂电池 70 万千瓦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1	开工建设日期		2021.07	
调试时间	202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11~4.12、 2022.4.21~4.2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5.7	比例	0.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2020 年 11 月）；</p> <p>6、《关于对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23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2 月 8 日）；</p> <p>7、《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登记编号：913401006742237021001Y，2021 年 9 月 13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5%;">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80</td> <td>180</td> <td>28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废气	<p>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5 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6 中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生产废气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排放限值（mg/m³）</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mg/m³）</th> </tr> <tr> <th>（锂离子/锂电池）</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	（锂离子/锂电池）	颗粒物	30	0.3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										
（锂离子/锂电池）														
颗粒物	30	0.3												
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噪声类型</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5%;">噪声限值（dB（A））</th> </tr> <tr>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噪声类型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噪声类型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固废	<p>环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总量指标	/													

表二

2.1 项目背景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年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扩建工程位于现有厂房预留区域。本次针对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为 2020-340162-38-03-041613。

2020 年 11 月，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02 月 08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审批文号：环建审【2021】11023 号。

2021 年 9 月 13 日，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申报工作，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401006742237021001Y（登记回执详见附件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至 12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3215 号，厂区东南侧为安徽安鑫货叉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市永泰车轮有限公司、北侧隔卧云路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本项目新增的焊接、刻码生产线位于原厂区西南边厂房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续表二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厂区域，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锂电池组装生产线	位于厂区现有厂房西侧区域设置锂电池组装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电芯检测、电芯清洁、涂胶、模组堆叠、模组压装、激光刻码、绝缘耐压测试、极柱检测、极柱清洁、激光焊接、人工检查、绝缘检测、绝缘罩安装、EOL 测试、组装、EOL 检测、电性能检测、包装入库；年新增组装锂电池 70 万千瓦时（40000 组）	在厂区现有厂房西侧区域设置锂电池组装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电芯检测、电芯清洁、模组堆叠、模组压装、激光刻码、绝缘耐压测试、极柱检测、极柱清洁、激光焊接、人工检查、绝缘检测、绝缘罩安装、EOL 测试、组装、EOL 检测、电性能检测、包装入库；未建涂胶生产线。年新增组装锂电池 70 万千瓦时（40000 组）	涂胶工艺生产线不再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区域设置原料储存区，用于电芯及其他原辅料储存使用	在厂房西北侧区域设置原料储存区，用于电芯及其他原辅料储存使用	一致
	成品库	依托原有成品库用于产品暂存，建筑面积1518m ²	依托原有成品库用于产品暂存，建筑面积1518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原有，行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95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原有，行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95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车间办公室	依托原有，生产办公用房，建筑面积50m ²	依托原有，生产办公用房，建筑面积50m ²	一致
	值班室	依托原有，门卫值班用房，建筑面积10m ²	依托原有，门卫值班用房，建筑面积1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未建涂胶工艺生产线，故不需要建设此环保设施	未建设
		2 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1 根 15m 高排气筒	建成激光焊接、刻码、清洗工艺3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1 根 15m 高排气筒	激光清洗增加1套设备自带除尘器
	废水治理	依托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	采取减振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车间内部设置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协议有资质机构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车间内部设置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协议有资质机构处理	一致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

2.4.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锂电池	70 万千瓦时/年	70 万千瓦时/年

2.4.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电芯	全部产品	千瓦时/年	700000	700000
2	BMS	80V	套/年	12700	13000
		51.2-48V	套/年	4800	5000
		24V 、其他型号	套/年	22500	23000
3	箱体	80V	只/年	12700	13000
		51.2-48V	只/年	4800	5000
		24V 、其他型号	只/年	22500	23000
4	高低压电器	80V	套/年	12700	13000
		51.2-48V	套/年	4800	5000
		24V 、其他型号	套/年	22500	23000
5	充、放电接口 接插件	80V	套/年	12700	13000
		51.2-48V	套/年	4800	5000
		24V 、其他型号	套/年	22500	23000
6	其它辅料	80V	套/年	12700	13000
		51.2-48V	套/年	4800	5000
		24V 、其他型号	套/年	22500	23000

续表二

续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7	连接件、紧固件	全部产品	套/年	40000	40000
8	模组端板	全部产品	个/年	400000	400000
9	模组侧板	全部产品	个/年	400000	400000
10	模组盖板	全部产品	个/年	200000	200000
11	FPC 采集排线	全部产品	个/年	200000	200000
12	FPC 加热膜	全部产品	个/年	200000	200000
13	串并联铝排	全部产品	个/年	1000000	1000000
14	PE 绝缘罩	全部产品	个/年	2000000	2000000
15	上盖板	全部产品	个/年	200000	200000
16	铆钉	全部产品	个/年	1200000	1200000
17	正负极接线端子	全部产品	个/年	400000	400000
18	正负极接线护套	全部产品	个/年	400000	400000
19	双组分聚氨酯结构胶	塑料桶装 (5kg/桶) ;	kg/a	1000	0
20	润滑油	桶装 (170kg/桶)	t/a	0.2	0.2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测试	测试设备	个	2	2
	固定式扫码器	个	4	4
	三轴伺服模块	个	2	2
测试	测试机构	个	2	2
	检测房	个	2	2
	工控机	个	2	2
	显示器	个	2	2

续表二

续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等离子清洁	六轴机器人	台	1	1
	机器人管线包	套	1	1
	电芯自动抓手	套	1	1
	机器人底座	套	1	1
	配组平台	套	2	2
	NG 皮带线	套	1	1
	等离子清洗系统	套	1	1
	清洗机台	套	1	1
	清洗伺服滑台	套	4	4
	电芯伺服滑台	套	2	2
	电芯定位工装	套	2	2
涂胶 (电芯/端板)	端板供料平台	套	2	0
	涂胶 NG 皮带线	套	2	0
	电芯/端板自动抓手	套	2	0
	六轴机器人	台	2	0
	机器人管线包	个	2	0
	机器人底座	套	2	0
	涂胶系统	套	1	0
	CCD 视觉检测	套	1	0
	工控机	个	1	0
	显示器	个	1	0
	工控机柜	个	1	0
模组堆叠	堆叠转台	套	1	1
	堆叠工装	套	8	8
	六轴机器人	台	2	2

续表二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模组压装	机器人管线包	个	2	2
	机器人底座	套	2	2
	模组自动抓手	个	1	1
	模组压装回转台	台	2	2
	模组压装工装	套	4	4
	压装工装伺服系统	套	4	4
	压装压力传感器	套	4	4
	加热膜料架	套	2	2
	电动铆枪	把	2	2
激光刻码	激光刻码系统	套	2	2
	激光刻码柜	套	1	1
	工控机	个	1	1
	显示器	个	1	1
	工控机柜	个	1	1
绝缘耐压测试	绝缘耐压测试工作站	套	1	1
	工控机	个	1	1
	显示器	个	1	1
	固定式扫码器	个	1	1
	RFID 读写头及芯片	套	1	1
极柱检测	三轴伺服模块	套	1	1
	CCD 视觉检测	个	1	1
	激光测距传感器	套	1	1
	RFID 读写头及芯片	套	1	1
	机台	套	1	1
	防护罩	套	1	1
	工控机	个	1	1
	显示器	个	1	1

续表二

续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极柱清洁	三轴伺服模块	套	1	1
	CCD 视觉检测	套	1	1
	激光测距传感器	个	1	1
	光纤激光器系统	台	1	1
	RFID 读写头及芯片	套	1	1
	机台	套	1	1
	防护罩	套	1	1
	工控机	个	1	1
	显示器	个	1	1
放置巴片	巴片放置工装	个	10	10
	巴片料架	个	1	1
	无线扫码枪	把	1	1
	工控机	个	1	1
	显示器	个	1	1
激光焊接	六轴机器人	台	1	1
	机器人管线包	套	1	1
	机器人底座	套	1	1
	三轴伺服模块	套	1	1
	激光发生器	个	1	1
	激光用稳压器	个	1	1
	振镜	个	1	1
	冷水机	台	1	1
	CCD 视觉检测	台	1	1
	激光测距传感器	套	1	1
	焊接保护气装置	套	1	1
	流量计	套	1	1

续表二

续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RFID 读写头及芯片	个	1	1
	铜套除尘机构	个	1	1
	焊接房	个	1	1
	焊房监控系统	台	1	1
	Busbar 焊接工装夹具	套	1	1
	首件焊接工装夹具	个	1	1
	工控机	个	1	1
	显示器	个	1	1
人工检查	吸尘器	台	1	1
	无线扫码枪	把	1	1
	工控机	个	1	1
	显示器	个	1	1
绝缘检测	绝缘耐压测试设备	套	1	1
	RFID 读写头及芯片	套	1	1
	工控机	个	1	1
	显示器	个	1	1
绝缘检测	绝缘耐压测试设备	套	1	1
	RFID 读写头及芯片	套	1	1
	工控机	个	1	1
	显示器	个	1	1
绝缘罩安装	绝缘罩料架	个	1	1
	无线扫码枪	把	1	1
	工控机	个	1	1
	显示器	个	1	1
EOL 测试	EOL 测试设备	台	1	1
	RFID 读写头及芯片	套	1	1

续表二

续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工控机	个	1	1
	显示器	个	1	1
	工位附件	套	1	1
	悬臂吊	套	1	1
	模组手动吊具	个	1	1
	模组工装车	个	6	6
组装	工控机一体	套	1	1
	悬臂箱	台	1	1
	扫码枪	套	1	1
	无线键鼠	个	1	1
	照明灯具	套	1	1
	工位附件	套	1	1
EOL 测试、 电性能检测	工控机一体	套	1	1
	悬臂箱	台	1	1
	扫码枪	套	1	1
	无线键鼠	个	1	1
	照明灯具	套	1	1
	工位附件	套	1	1
	EOL 测试设备	套	1	1
	测试接头	个	2	2
	防护围栏	套	1	1
	安全光栅	对	2	2
	安全门锁	套	1	1
包装	悬臂吊	套	1	1
	整包手动吊具	个	1	1

续表二

2.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废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用水量 $6.3 \text{ m}^3/\text{d}$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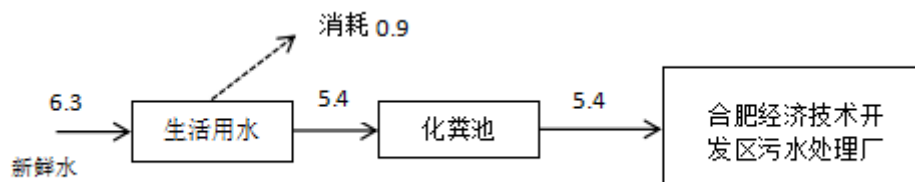


图 2.6-1 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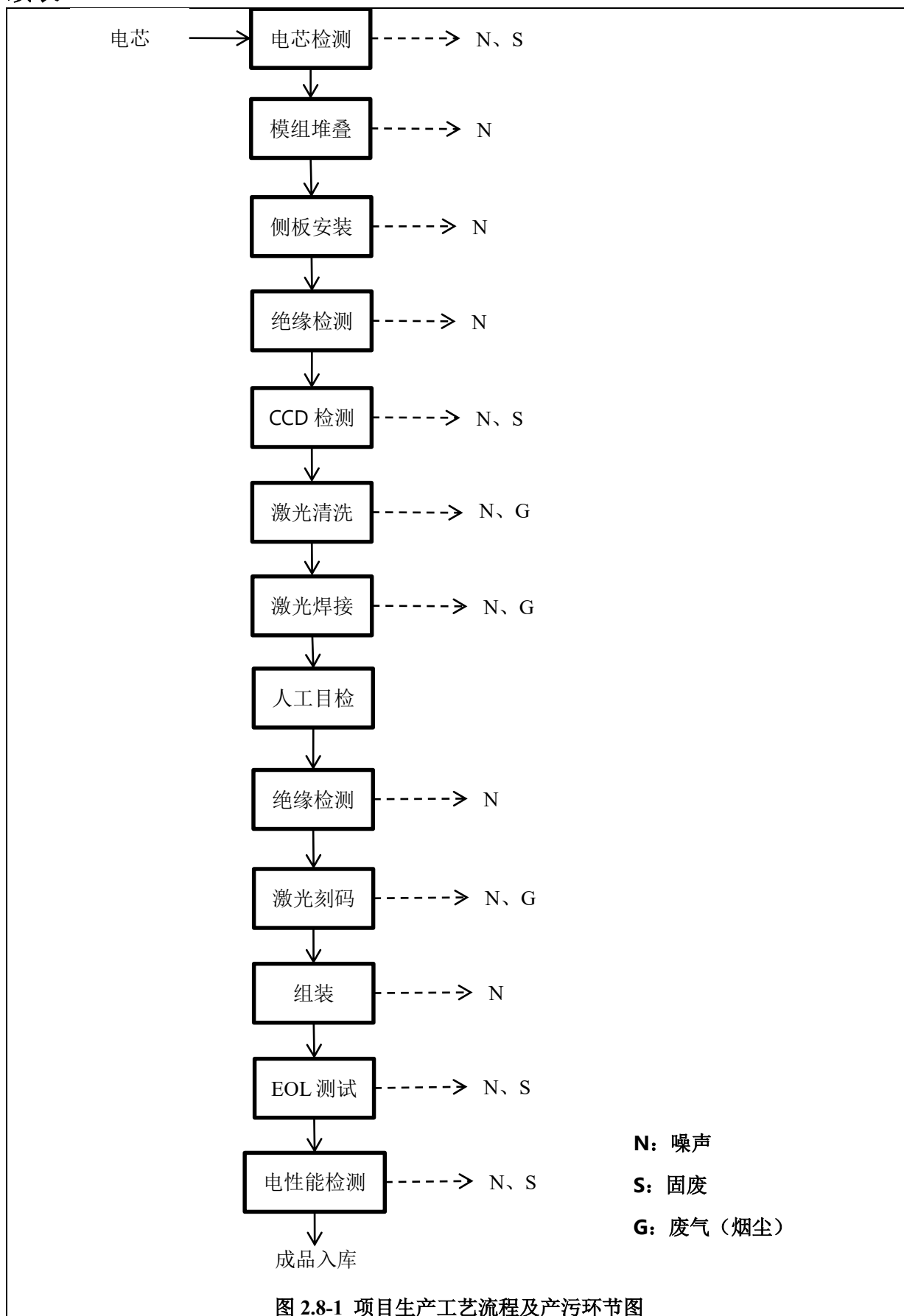
2.7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8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8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8-1：

续表二



续表二

工艺说明：

(1) 电芯检测

电芯由电芯仓储区输送至模组生产线体上，在物料线上通过 OCV 测试三轴伺服平台带动测试夹爪分别对四支电芯进行扫码、OCV/ACR 测试，电芯完成扫码和测试后，由电芯输送线输送至末端电芯下料位。

(2) 模组堆叠

模组堆叠机器人根据设定的配方分别从端板、电芯预堆工作台和电芯、缓冲垫预堆工作台分别抓取预堆后的组件进行模组堆叠，模组堆叠台为双工位旋转堆叠台，采用往复旋转双工位切换，每个工位同时完成 4 组模组堆叠。

(3) 绝缘检测

模组绝缘耐压测试，倍速线将载有模组的工装托盘输送至绝缘耐压测试机台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输送至视觉定位和极柱检测工位。

(4) 激光清洗

倍速线将完成绝缘耐压测试工序的模组输送至视觉定位和极柱清洁工作台，视觉定位三轴运动平台带动扫码枪、测距仪、CCD 对模组每个电芯进行扫码，对每个极柱进行拍照、测距，将极柱和 Mark 点相对坐标发送至焊接工位。

电池焊接前使用激光清洁，采用脉冲激光直接辐射去污，使其表面温度升高而发生热膨胀，热膨胀使污染物振动，从而使污染物克服表面吸附力脱离基底表面从而达到去除物体表面污渍的目的，激光光束通过在固体表面产生超声波，产生力学共振，使污垢脱落，这种方式可以有效地去除电芯极柱端面的微颗粒等。激光清洁是一种“干式”清洁，不需要清洁液或其他化学溶液，且清洁度远远高于化学清洗工艺。

(5) 激光焊接、人工检查

Busbar 焊接(激光焊接)采用双工位，完成母排安装后的模组由倍速线输送至 Busbar 焊接工位，机器人带动 CCD 和测距仪对待焊模组进行拍照、测距，控制系统接收极柱定位工位传递的极柱坐标，机器人带动振镜对母排逐个进行焊接。完成 Busbar 焊接后

续表二

的模组由倍速线输送至焊后人工检查工位，人工对每个极柱进行目检。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法。精密焊接方激光辐射加热待加工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功率和重复频率等激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完成焊接过程。

(6) 激光刻码

输送到位对模组进行定位后，对电芯进行扫码并进行端板激光刻码，完成后输送至模组绝缘耐压测试工位。

(7) 组装

将模组安装在箱体，组装其他配件。

(8) EOL 测试

EOL 测试工位，倍速线完成焊后检测的模组输送至 EOL 测试机台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将模组输送至盖板安装和通讯功能测试工位。

(9) 电性能检测

电池组下线后，输送到充放电测试区，进行充放电测试。电池组进行满充满放。充电电池测试数据上传 MES 系统。充放电测试柜：100V 200A 双通道。双通道并联使用，能量回馈。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

电性能检测后进行成品包装。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再建设涂胶工艺生产线，故不再有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不再需要建设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9-1，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续表二

表 2.9-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判定依据	变动内容	判定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涂胶工艺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实际不再建设使用涂胶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总结论				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48 人，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

3.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不再建设涂胶工艺生产线，故未有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激光焊接、刻码、清洗工艺产生的烟尘。

(1) 激光焊接、刻码、清洗烟尘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刻码工序产生的烟尘，激光清洗会产生少量烟尘。本项目主要采用激光焊，激光焊施焊时产生烟尘由激光刻码系统、激光焊接房和激光清洗等设备自带3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经处理后引至 1 根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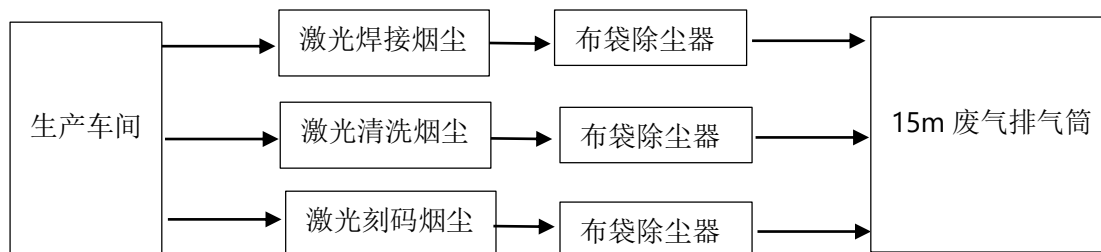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测试设备、清洗系统、激光刻码、EOL 测试设备等设备噪声及进出厂区的车辆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基座、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车辆限速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续表三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配件、废包装袋（盒）和收集的烟尘。

本项目生产检测、测试等工序会产生不合格配件等，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更换；存装原辅材料会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盒），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危险固废

本项目不再建设涂胶工艺生产线，故不再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产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六）。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4.6 m²，位于厂区东侧，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上，分区存放。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含油手套等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续表三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3.2.1 排污许可申报**

2021 年 9 月 13 日，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申报工作，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401006742237021001Y（登记回执详见附件四）。

3.2.2 环境管理机构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置安环部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具体实施公司的环境管理办法和制度。

2、负责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对环境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组织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4、负责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5、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开展环境统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填报各类报表，做好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焊接、刻码、激光清洗烟尘经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处理后通过1根15m 排气筒排放	6	3
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0	0
3	噪声	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5	1
4	固废	设置1座固废暂存场，面积为4.6 m ² ，位于厂区东侧	3	1.7
6		车间内设置垃圾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总计			24	5.7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4.1.1 项目概况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年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扩建工程位于现有厂房预留区域,扩建工程总投资 4000 万元,扩建工程建成后年新增组装锂电池 70 万千瓦时(40000 组)。该项目已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 2020-340162-38-03-041613。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和限制类范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故项目建设与安徽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通过落实本次评价提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属于锂电池组装,不属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负面清单类企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1.4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

续表四

4.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2) 大气

扩建工程 P_{max} 最大值出现的是有组织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00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扩建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扩建工程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02t/a、颗粒物：0.0005t/a。

(3) 噪声

项目工程运营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合格配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更换；废包装袋(盒)和收集的烟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使用油桶收集，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5)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目报告表为IV类建设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4 总则中 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续表四

(6) 土壤

本项目为III类项目，占地面积属于小型规模，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1.6 总结论

本项目扩建工程符合产业政策，扩建工程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扩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锂电池组装,投产后将形成年新增组装锂电池 70 万千瓦时(40000 组)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焊接和激光刻码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四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 GB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排放限值。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样品采集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期间项目运营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1 现场准备

每一批次样品采集准备需准备全程序空白；每台采样设备在检测前均须进行校准，确保检测仪器的准确性。

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切实掌握固定污染源采样技术，熟知采样器具的使用和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采样过程中采样人员不应有影响采样质量的行为（如使用化妆品，在采样、样品分装及样品密封现场吸烟等）。汽车应停放在检测点下风向 50 m 以外处。采样过程中应防止样品的交叉污染。

现场检测必须按照采样方案和检测方法等技术要求进行。采用检测任务指定的检测方法进行。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测仪器校准或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现场检测的场地、设施和环境条件等必须符合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检测设施和环境条件控制程序》。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符合检测方法的要求，其使用和要求执行《仪器设备管理程序》。检测人员应参加现场检测的全过程，不得擅自中断采样过程，应完整填写现场检测记录表并签名确认，同时核实登记好检测当天工况。实施采样和现场检测前必须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高温、高空等危险场所进行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及检测仪器的安全使用。

续表五

5.1.2 样品储存运输质控

采集完样品后指定专人将样品从现场送往实验室，到达实验室后，送样者和接样者双方同时清点样品，将样品逐个与样品登记表、样品标签和采样记录单核对，并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样品交接单由双方各存一份备查。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分类、整理和包装后放于冷藏柜中。

样品运输过程中均采用保温箱保存，以保证样品对低温的要求，且严防样品的损失、混淆和污染，直至最后到达实验室，完成样品交接。

在样品保存和流转流程中，工作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①样品按相关标准规定采集封装，与采样记录逐件核对所采样品是否已全部装箱。

②装箱时应用泡沫塑料或波纹纸板垫底和间隔防震。有盖的样品箱有“切勿倒置”等明显标志。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照射。运输时防止样品损坏或受沾污。

③样品送达实验室后，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识及外观是否完好。对照采样记录单检查样品名称、采样地点、样品数量、状态等是否一致，核对保存剂加入情况。当样品有异常，或对样品是否适合检测有疑问时，样品管理员应及时向送样人员或采样人员询问，样品管理员应记录有关说明及处理意见。

④样品管理员确定样品唯一性编号（唯一性编号中应包括样品类别、采样日期、检测点编号、样品编号、检测项目等信息），将样品唯一性标识固定在样品容器上，进行样品登记，并由送样人员签字。样品管理员进行样品符合性检查、标识和登记后，应尽快通知实验室分析人员领样。在实验室测试过程中由测试人员及时做好分样、移样的样品标识转移，并根据测试状态及时作好相应的标记。样品流转过程中，除样品唯一性标识需转移和样品测试状态需标识外，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得随意更改样品唯一性编号。分析原始记录应记录样品唯一性编号。

⑤实验室设样品贮存间，用于测试前及留样样品的存放，两者分区设置，以免混淆，并根据需要控制贮存温度。样品管理员负责保持样品贮存间清洁、通风、无腐蚀的环境，并对贮存环境条件加以维持和监控。

续表五

5.2 废水监测

5.2.1 样品采集

废水的采集工作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相关规定执行。现场监测期间，监测人员应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监测调查，做好相应的记录，由排污单位人员确认。现场监测调查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和监测点位的基本信息、监测期间是否正常生产及生产负荷、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及运行负荷、污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等。采样前要认真检查采样器具、样品容器及其瓶塞（盖），及时维修并更换采样工具中的破损和不牢固的部件。样品容器确保已盖好，减少污染的机会并安全存放。

到达监测点位，采样前先将采样容器及相关工具排放整齐，对照监测方案采集样品。对不同的监测项目选用的容器材质、加入的保存剂及其用量、保存期限和采集的水样体积等，须按照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采样完成后应在每个样品容器上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样品编号或名称、采样日期和时间、监测项目名称等，同步填写现场记录。采样结束后，核对监测方案、现场记录与实际样品数，如有错误或遗漏，应立即补采或重采。如采样现场未按监测方案采集到样品，应详细记录实际情况。

5.2.2 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详见表 5.2-1：

表 5.2-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笔式 pH 计	希玛 PHB-3	ANTKCY0136-2	2023.02.08
2	电子天平	上海菁海 FA2204N	AHTKFX0002	2022.10.17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2022.08.05
4	生化培养箱	上海博迅 SPX-150B-Z	AHTKFX0043	2023.02.13

续表五

5.2.3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检出限见表 5.2-2:

表 5.2-2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仅用碘量法)	0.5mg/L

5.2.4 实验室质控措施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2-3:

表 5.2-3 废水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 质控样品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pH 值	8	/	/	2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12	2	100	2	100	2	100	106	103±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	/	/	/	1	100	215	210±20	100
悬浮物	8	/	/	/	/	2	100	/	/	/
氨氮	12	2	100	2	100	2	100	6.62	6.48±0.29	100
								6.50	6.48±0.29	100

续表五

5.3 废气

5.3.1 样品采集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废气主要用到的采样仪器为综合大气采样器及自动烟尘烟气测量仪，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采样前，对仪器的流量等进行校准，保证仪器的稳定性；对采样管进行气密性检查，选择合适的滤膜和滤筒进行样品的采集工作。排气参数测定和样品采集之前，应对采样系统的密封性进行检测。采样系统密封性的技术参数应符合仪器说明书中的要求。

采样点位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当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采样孔位置尽量避开烟气含水（雾）滴的管段。

现场监测采样仪器确保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按照规范进行校准/标定；严格按照监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期间监测人员监视仪器运转状况和流量准确情况。采样系统在现场安装连接完毕，并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安排专人负责监督工况，确保监测期间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现场监测的流量、断面、压力等数据与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当监测断面不规范时，可根据断面实际情况按照布点要求适当增加监测点位数量。采样过程跟踪率要求达到 1.0 ± 0.1 ，否则应重新采样。

(2)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用到的采样仪器为综合大气采样器（配套 TSP 切割器），采样前，对仪器的流量等进行检查，保证仪器的稳定性；对采样管进行气密性检查，选择气密性好、阻力和吸收效率合格、并清洗干净的滤膜进行样品的采集工作。依据《大气

续表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确定环境监测点的具体位置,一经确定,不宜轻易变动。监测点位确定之后,采样员严格按照采样的操作步骤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进行采样。监测空气中的污染物,必须同时测定气象参数。主要监测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力等五项气象参数。采样时须带采样全程序空白样至少 2 个。所有的点位及采集的样品进行定位拍照,留存。

5.3.2 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详见表 5.3-1:

表 5.3-1 废气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新澳 XA-100	ANTKCY0027	2022.08.05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新澳 XA-100	ANTKCY0028	2022.08.05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新澳 XA-100	ANTKCY0029	2022.08.05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新澳 XA-100	ANTKCY0034	2022.12.05
5	风向风速仪	乐清市大仓 P6-8232	ANTKCY0150-1	2022.12.05
6	空盒气压表	上海勃基 DYM ₃	ANTKCY0151-1	2022.12.05
7	数字式温湿度计	艾沃斯 AS-W8	ANTKCY0149-1	2022.12.05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青岛新澳 XA-80F	ANTKCY0134	2022.12.02
9	电子天平	美国奥豪斯 DV215CD	AHTKFX0004	2022.10.17
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江苏艾默生 AMS-CZXT-225	AHTKFX0015	2022.10.17
11	电子天平	上海菁海 FA2004N	AHTKFX0100	2022.10.17

续表五

废气采样仪器使用前均进行了流量校准，详见表 5.3-2：

表 5.3-2 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L/min)	示值 误差 (%)	是否 合格
2022.04. 11	青岛新澳 XA-80F	ANTKCY0134	尘路	30.0	29.69	1.0	合格
	青岛新澳 XA-100	ANTKCY0027	尘路	100.0	99.72	0.3	合格
	青岛新澳 XA-100	ANTKCY0028	尘路	100.0	99.36	0.6	合格
	青岛新澳 XA-100	ANTKCY0029	尘路	100.0	99.58	0.4	合格
	青岛新澳 XA-100	ANTKCY0034	尘路	100.0	99.75	0.2	合格
2022.04. 12	青岛新澳 XA-80F	ANTKCY0134	尘路	30.0	29.13	2.9	合格
	青岛新澳 XA-100	ANTKCY0027	尘路	100.0	99.75	0.2	合格
	青岛新澳 XA-100	ANTKCY0028	尘路	100.0	99.23	0.8	合格
	青岛新澳 XA-100	ANTKCY0029	尘路	100.0	99.24	0.8	合格
	青岛新澳 XA-100	ANTKCY0034	尘路	100.0	99.34	0.7	合格

5.3.3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检出限见表 5.3-3：

表 5.3-3 废气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续表五

5.4 噪声

5.4.1 监测过程

厂界噪声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主要使用多功能声级计和声校准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0 m/s 以下进行。测量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工况。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 m、高度 1.2 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 m 的位置，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 m、高于围墙 0.5 m 以上的位置。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夜间有频发、偶发噪声影响时同时测量最大声级。被测声源是稳态噪声，采用 1 min 的等效声级，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测量被测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必要时测量被测声源整个正常工作时段的等效声级。噪声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应主要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校准仪器、测点位置、测量时间、测量时段、仪器校准值（测前、测后）、主要声源、测量工况、示意图（厂界、声源、噪声敏感建筑物、测点等位置）、噪声测量值、背景值、测量人员、校对人、审核人等相关信息。

5.4.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监测仪器详见表 5.4-1：

表 5.4-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ANTKCY0153	2022.12.12
2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ANTKCY0011	2022.05.19

续表五

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4-2:

表 5.4-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2.04.11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22.04.11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2022.04.12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22.04.12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5.4.3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检出限见表 5.4-3:

表 5.4-3 废气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每天 4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对焊接、刻码、清洗工艺烟尘废气处理效率无相关要求，故本次验收仅监测净化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Y1 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	每天 4 次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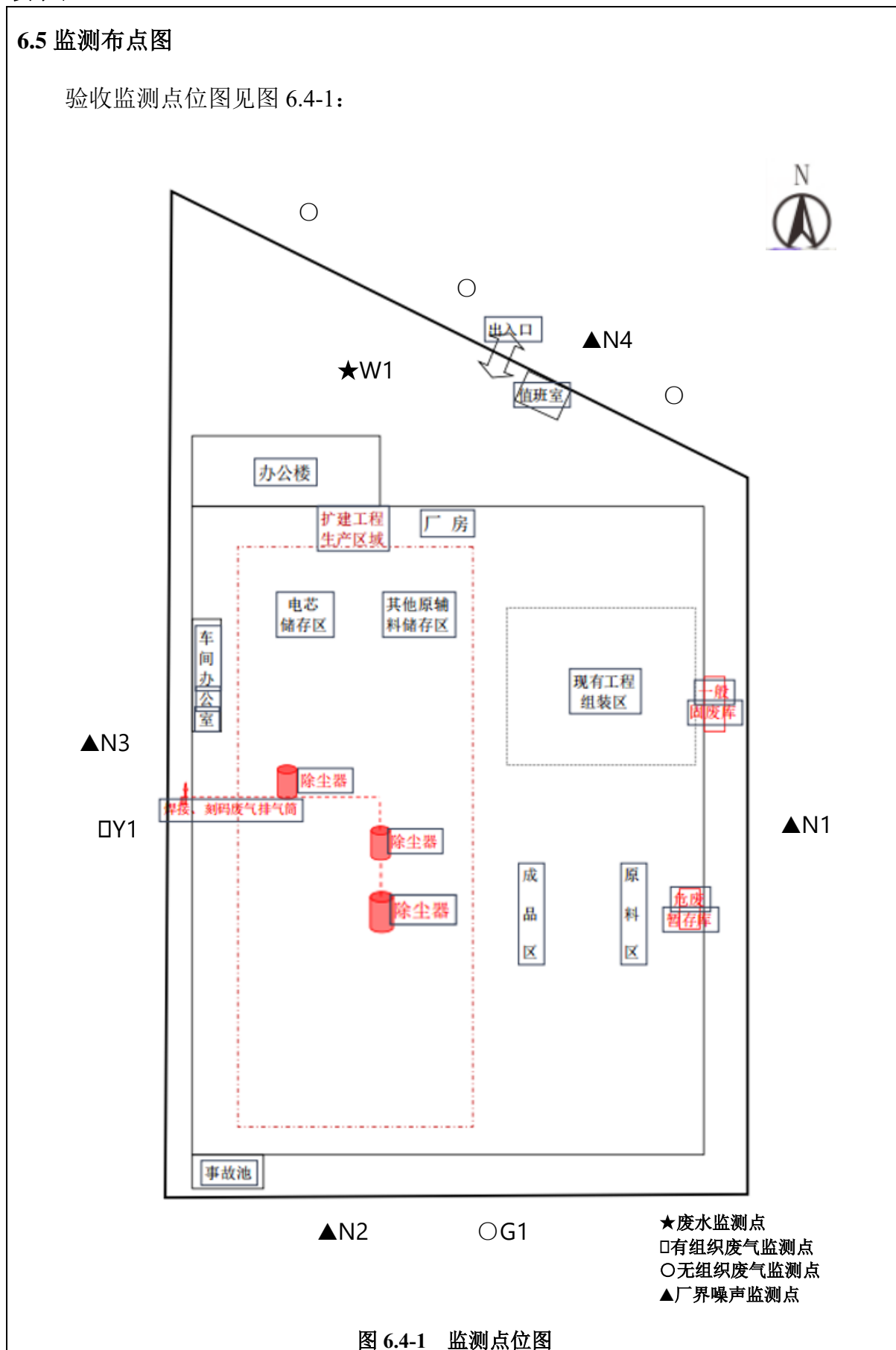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N1	项目区东厂界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每天 1 次	2 天
▲N2	项目区南厂界			
▲N3	项目区西厂界			
▲N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6.5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6）。工况负荷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04.11	2022.04.12	2022.04.21	2022.04.22
产品名称	锂电池组装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满负荷比)	83%	79%	86%	81%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续表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2022.04.2 1	1	7.1	70	20.9	23	15.6
		2	7.1	80	23.9	21	15.4
		3	7.1	73	21.9	24	14.9
		4	7.2	79	23.4	24	15.9
	日均值 (或范围)	7.1~7.2	76	22.5	23	15.4	
标准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2022.04.2 2	1	7.1	73	21.9	35	15.0
		2	7.1	82	24.4	37	14.8
		3	7.1	75	22.4	34	14.9
		4	7.2	80	23.6	33	15.1
	日均值 (或范围)	7.1~7.2	78	23.1	35	15.0	
标准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1~7.2; 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4.4 mg/L; 氨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5.9 mg/L; 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7 mg/L。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同时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4.1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310	1.8	30	达标	2.36×10 ⁻³	/	/
			第二次	1342	1.7	30	达标	2.28×10 ⁻³	/	/
			第三次	1282	1.9	30	达标	2.44×10 ⁻³	/	/
2022.04.1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322	1.8	30	达标	2.38×10 ⁻³	/	/
			第二次	1270	1.9	30	达标	2.41×10 ⁻³	/	/
			第三次	1272	1.7	30	达标	2.16×10 ⁻³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7~1.9 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2.16×10⁻³~2.44×10⁻³ kg/h；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7.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3:

表 7.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4.11	第一次	晴	30.5	100.6	1.8	南
	第二次	晴	31.8	100.6	1.9	南
	第三次	晴	30.6	100.6	1.7	南
	第四次	晴	29.4	100.6	1.9	南
2022.04.12	第一次	晴	26.4	101.8	1.9	西北
	第二次	晴	29.8	101.8	1.9	西北
	第三次	晴	32.1	101.8	2.0	西北
	第四次	晴	31.7	101.8	1.9	西北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 7.2-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4.11	上风向 A (项目区南厂界)	0.188	0.170	0.151	0.168
	下风向 B (项目区西北厂界)	0.282	0.264	0.265	0.280
	下风向 C (项目区北厂界)	0.244	0.245	0.245	0.261
	下风向 D (项目区东北厂界)	0.226	0.282	0.282	0.243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4.12	上风向 A (项目区西北厂界)	0.186	0.168	0.171	0.152
	下风向 B (项目区南厂界)	0.241	0.279	0.282	0.229
	下风向 C (项目区东南厂界)	0.262	0.265	0.245	0.285
	下风向 D (项目区东厂界)	0.222	0.264	0.265	0.267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为 $0.152\sim 0.28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4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2.04.11		2022.04.1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6	49	56	48
N2	项目区南厂界	57	49	58	48
N3	项目区西厂界	63	51	62	49
N4	项目区北厂界	58	48	58	4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63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51dB(A),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厂区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总排口，已按规范要求设立标识牌。 废水监测结果同时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焊接和激光刻码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本项目焊接、刻码、清洗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烟尘废气由除尘器（设备自带）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再建设使用涂胶工艺，故不再建设相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1根15米高排气筒等环保处理设施。 废气监测结果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5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6中标准的要求。
3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及进出厂区的车辆噪声。新增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基座、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车辆限速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配件、废包装袋（盒）和收集的烟尘。不合格配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更换；废包装袋（盒）和收集的烟尘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委托安徽浩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六）。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4.6m ² ，位于厂区东侧，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上，分区存放。 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和抹布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至 04 月 12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04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1~7.2；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4.4mg/L；氨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5.9mg/L；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7mg/L。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同时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7~1.9 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2.16×10⁻³~2.44×10⁻³ kg/h；项目生产车间焊接、刻码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为 0.152~0.285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6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51dB(A)，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表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焊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162-38-03-041613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32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锂电池 70 万千瓦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锂电池 70 万千瓦时		环评单位	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11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7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6742237021			
	验收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81MA2TB44XF		验收时间	2022.04.11~2022.04.12、2022.04.21~2022.04.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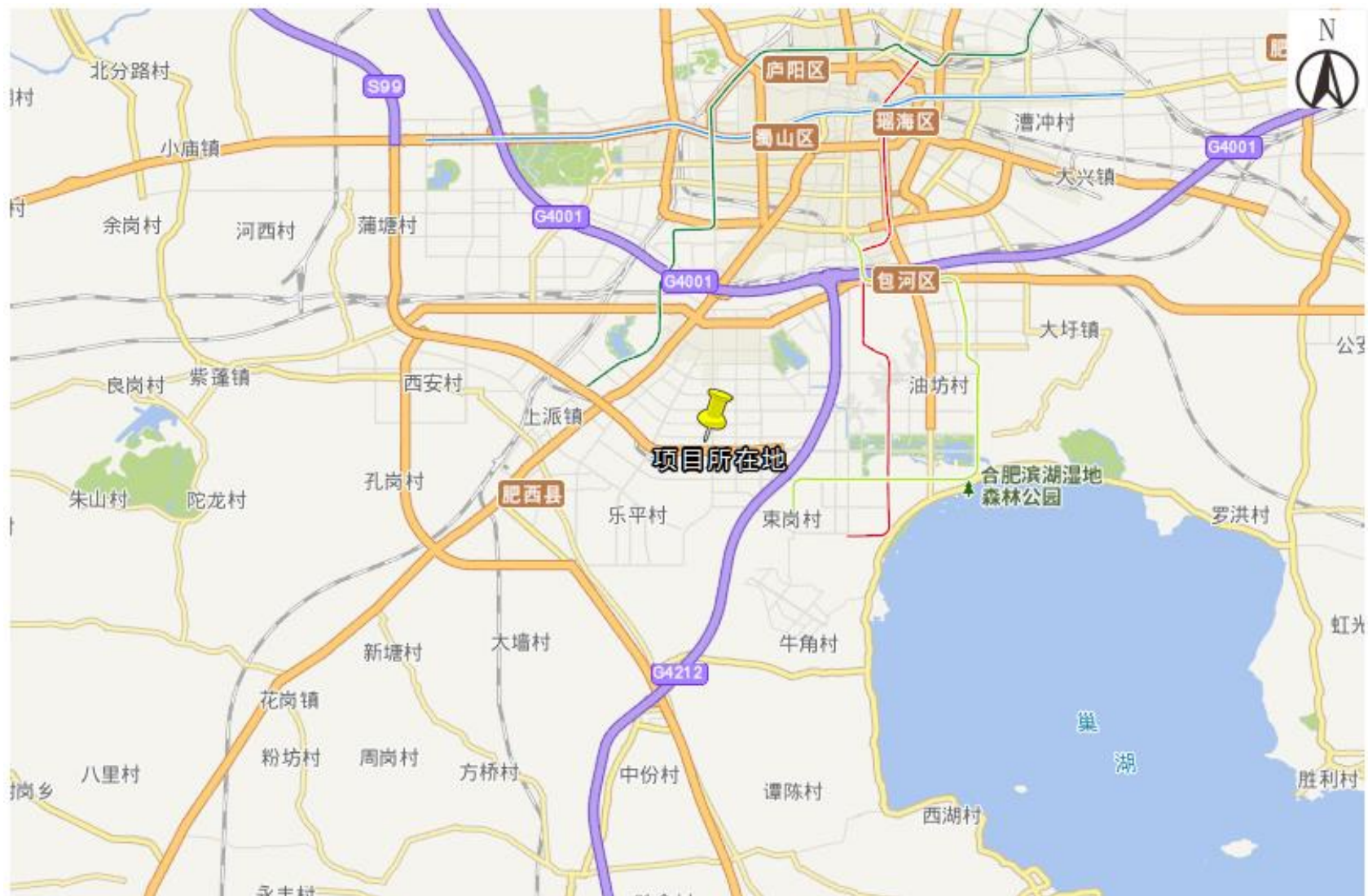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部分采样照片。

附件：

- 1、验收监测委托书；
- 2、项目备案文件；
- 3、环评批复；
- 4、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5、工况证明；
- 6、危废处理协议；
- 7、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8、检测报告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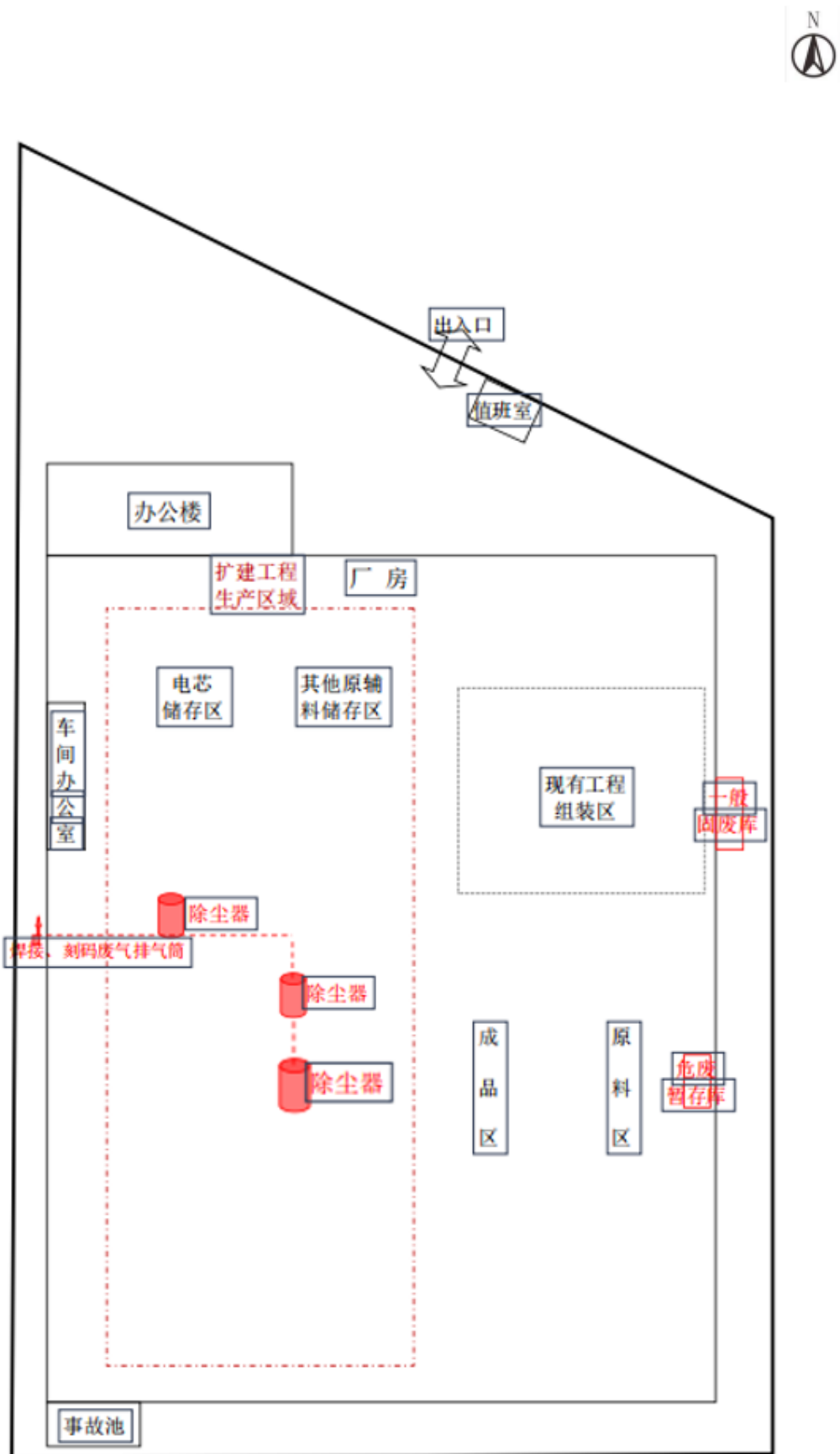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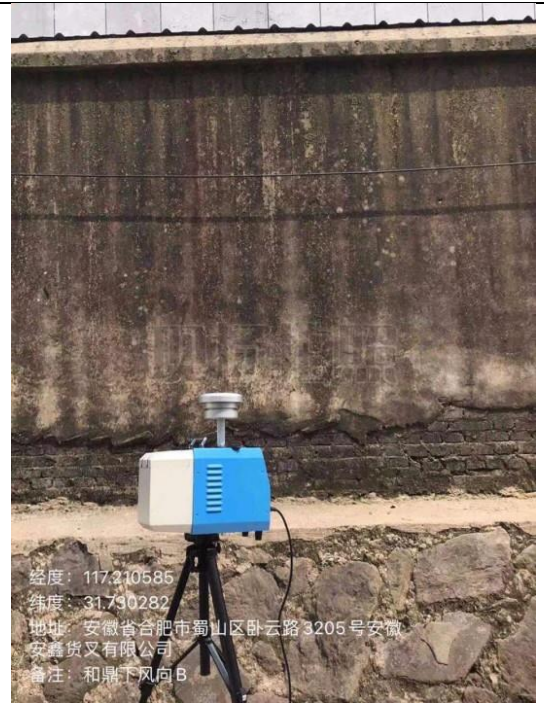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部分采样照片

	 <p>经度: 117°12'15" 纬度: 31°43'57"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卧云路3215号 合肥市永泰车轮有限公司 备注: 废水总排口</p>
<p>废水采样</p>	<p>废水采样</p>
 <p>经度: 117°12'14" 纬度: 31°43'55"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卧云路3243号合肥市永泰车轮有限公司 备注: 2#排气筒出口</p>	 <p>经度: 117°12'14" 纬度: 31°43'55"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卧云路3243号合肥市永泰车轮有限公司 备注: 2#排气筒出口</p>
<p>有组织废气采样（出口）</p>	<p>有组织废气采样（出口）</p>



无组织废气采样 (G1)



无组织废气采样 (G2)



无组织废气采样 (G3)



无组织废气采样 (G4)

 <p>经度: 117.210429 纬度: 31.730175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卧云路 3207 号安徽 安登贸义有限公司 备注: 和鼎厂界东 N1</p>	 <p>经度: 117.210009 纬度: 31.72965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卧云路 3243 号安徽 皖新电机有限公司 备注: 和鼎厂界南 N2</p>
<p>厂界噪声监测（东厂界）</p>	<p>厂界噪声监测（南厂界）</p>
 <p>经度: 117.209688 纬度: 31.73012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卧云路 3243 号合肥 市永泰轮胎有限公司 备注: 和鼎厂界西 N3</p>	 <p>经度: 117.210069 纬度: 31.73069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卧云路 3215 号安徽 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和鼎厂界北 N4</p>
<p>厂界噪声监测（西厂界）</p>	<p>厂界噪声监测（北厂界）</p>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现已建成，与其联动的环保设备一并建成运行，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 备案文件

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新增70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162-38-03-041613	
项目法人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006742237021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锂离子电池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3215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和设施的基础上,购置电芯检测设备、电芯焊接、EOL检测、系统检测、充、放电检测等设备,新增电芯分选、组装、焊接等工序,扩大锂电池组装规模。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新增70万千瓦时锂电池,年新增产值约60000万元、年新增税收约3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857.83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4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合肥经开区经贸局 2020年11月10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新增70万千瓦时锂电池 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1）11023号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新增70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锂电池组装，投产后将形成年新增组装锂电池70万千瓦时（40000组）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焊接和激光刻码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底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 GB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排放限值。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4 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6742237021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3
2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74223702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四天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2 年 4 月 11 日、12 日两天的工况为 83%、79%,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两天的工况为 86%、81%。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润滑油	0.04	桶装封口		液态	油类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合计		0.04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安徽浩保环境
技术部
用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742237021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3215 号联合厂房 101、201、301 0551-62550239

开户行和账户: 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7326210182100010126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杨勇 18356501889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3H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陶海涛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签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_____

联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_____

联系 电 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7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注意: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当事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禁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应在变更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的、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1003

法人名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住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9、HW21-HW24、HW26-HW29、HW31、HW32、HW34-HW36、HW38、HW45-HW50 (详见许可文件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26100 吨/年,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21100 吨/年(焚烧 6000 吨/年,物化处理 3500 吨/年,安全填埋 11600 吨/年),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261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4 年 6 月 28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5095863XB(1-1)

名 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注 册 资 本	贰亿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6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6月0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环保产品、设备营销；房屋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三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固体（1项）、五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1项）、六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1项、2项）、八类：腐蚀性物质、九类：杂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08 21
年 月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8 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TK22011479

正本

项目名称 年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传真: 0551-65502582
电话: 0551-65502585
邮编: 230000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5502585

传真：0551-65502582

NO: TK22011479

第 1 页 共 7 页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信息	名称	年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验收检测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3215 号联合厂房 101、201、301		
联系人	杨勇	联系电话	18356501889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11-12 日、 4 月 21-22 日	检测周期	2022 年 4 月 11-18 日、4 月 21-27 日	
采样人员	黄千武、黄笑、孙建辉、李刚、朱永虎。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第 7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6 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焊接、刻码排气筒出口	15	2022 年 4 月 11 日	标干流量	1310	1342	1282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	1.7	1.9	mg/m ³
				排放速率	2.36×10 ⁻³	2.28×10 ⁻³	2.44×10 ⁻³	kg/h
焊接、刻码排气筒出口	15	2022 年 4 月 12 日	标干流量	1322	1270	1272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	1.9	1.7	mg/m ³
				排放速率	2.38×10 ⁻³	2.41×10 ⁻³	2.16×10 ⁻³	kg/h
以下空白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颗粒物 (mg/m ³)	2022 年 4 月 11 日	第一次	0.188	0.282	0.244	0.226
		第二次	0.170	0.264	0.245	0.282
		第三次	0.151	0.265	0.245	0.282
		第四次	0.168	0.280	0.261	0.243
颗粒物 (mg/m ³)	2022 年 4 月 12 日	第一次	0.186	0.241	0.262	0.222
		第二次	0.168	0.279	0.265	0.264
		第三次	0.171	0.282	0.245	0.265
		第四次	0.152	0.229	0.285	0.267
以下空白						
备注						
2022 年 4 月 11 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一时段: 相对湿度: 43%RH; 风速: 1.8m/s; 气温: 30.5℃; 气压: 100.6kPa; 二时段: 相对湿度: 47%RH; 风速: 1.9m/s; 气温: 31.8℃; 气压: 100.6kPa; 三时段: 相对湿度: 49%RH; 风速: 1.7m/s; 气温: 30.6℃; 气压: 100.6kPa; 四时段: 相对湿度: 49%RH; 风速: 1.9m/s; 气温: 29.4℃; 气压: 100.6kPa。 2022 年 4 月 12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一时段: 相对湿度: 45%RH; 风速: 1.9m/s; 气温: 26.4℃; 气压: 100.8kPa; 二时段: 相对湿度: 47%RH; 风速: 1.9m/s; 气温: 29.8℃; 气压: 100.8kPa; 三时段: 相对湿度: 47%RH; 风速: 2.0m/s; 气温: 32.1℃; 气压: 100.8kPa; 四时段: 相对湿度: 48%RH; 风速: 1.9m/s; 气温: 31.7℃; 气压: 100.8kPa。						

NO: TK22011479

第 4 页 共 7 页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2年 4月21日	无味、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2
			化学需氧量	70	80	73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23.9	21.9	23.4
			悬浮物	23	21	24	24
			氨氮	15.6	15.4	14.9	15.9
废水总排口	2022年 4月22日	无味、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2
			化学需氧量	73	82	75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9	24.4	22.4	23.6
			悬浮物	35	37	34	33
			氨氮	15.0	14.8	14.9	15.1
以下空白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 年 4 月 11 日, 昼间: 晴, 风速: 1.8m/s; 夜间: 晴, 风速: 1.9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	N1	厂界东	56	49
	N2	厂界南	57	49
	N3	厂界西	63	51
	N4	厂界北	58	48
以下空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O ▲N4 CO D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3▲ 项目地 ▲N1 邻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2 O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邻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 年 4 月 12 日, 昼间: 晴, 风速: 1.9m/s; 夜间: 晴, 风速: 2.1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N1	厂界东	56	48
	N2	厂界南	58	48
	N3	厂界西	62	49
	N4	厂界北	58	47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邻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邻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邻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div>			
备注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 AHTKFX0015 电子天平 DV215CD AHTKFX0004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 AHTKFX0015 电子天平 FA2204N AHTKFX0100	0.001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仅用碘量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AHTKFX004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AHTKFX0002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ANTKCY0136-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ANTKCY0011	/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备注	/			

以下空白